**罪犯郑鸿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5号

　　罪犯郑鸿灿，男，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2年7月2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2年9月26日刑满释放。因吸毒于2007年4月12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2000元；因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于2007年9月19日被行政拘留五日；因赌博于2013年8月14日被罚款500元并收缴非法所得550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初字第32-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起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14)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鸿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鸿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鸿灿于2013年9月伙同他人在漳州市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郑鸿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93分，合计考核分331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135分，其中2020年12月17日被他犯殴打后还手，在询问过程中不如实陈述，被一次性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鸿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鸿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